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七届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与关联方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系双方再次约定公司资产出售剩余价款的支付事项。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青投集团目前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较大、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，无法按照约定及时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资产出售价款的实际情况，同意青投集团延期支付资产出售剩余价款。经双方协商，签署了延期付款的相关《补充协议》，明确了延期期限、利息收取以及质押方式等事项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监事签字：

宋卫民
宋阳康
何进

杨如凤
刘志伟

